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慧婷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2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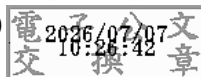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A09030000E_11500613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132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132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）」，並自115
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64140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
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資訊中心(含附件)



光復商工 115/07/07



1150004878